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4110064000062

-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3,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6,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3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600,000.00
- 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14,613,200
- 保险费率：5.95%
- 保险费：RMB 86,948.54
-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86,948.54

元，由投保人于2025年03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2025年按照预估收入投保，待准确报表确定后清算保费；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3)  
71010210112781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 6615282023110064000125

-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 :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 RMB 6,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 RMB 600,000.00
- 免赔额(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20,566,600.00
- 保险费率 : 5.95%
- 保险费 : RMB 122,371.27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22371.27

元，由投保人于2024年01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2024年按照预估收入投保，待准确报表确定后进行清算保费；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非车险承保专用章  
1101020412011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20

-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3,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6,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3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600,000.00
- 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20,566,600.00
- 保险费率：5.95%
- 保险费：RMB 122,371.27
-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22371.27

元，由投保人于2023年08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2023年承保范围限：投保明细表中的业务总收入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 6615282022110064000016

-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 :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 (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7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 RMB 6,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3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 RMB 600,000.00
- 免赔额 (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18,399,300.00
- 保险费率 : 5.95%
- 保险费 : RMB 109,475.84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9475.84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查询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http://www.chinalife-p.com.cn)

元，由投保人于2022年05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2022年承保范围限：投保明细表中的业务总收入

## 批 单

批单号：6815282022110064000009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自2021年01月01日0时起，对在6615282021110064000506号保险单作如下批改：预计收入RMB 12,374,284.47；实际收入RMB 18,399,300.00；应增加申报业务收入RMB 6,025,015.53

$$\begin{aligned} \text{应增加保险费} &= \text{RMB } 6,025,015.53 \times 5.95\% \\ &= \text{RMB } 35,848.84 \end{aligned}$$

赔偿限额变更为：单次 300 万；累计 6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特此批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14日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1110064000506

-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 :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2,500,000.00
  - 2、累计责任限额：RMB 5,000,000.00
  -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250,000.00
    -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500,000.00
- 免赔额（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12,374,284.47
- 保险费率 : 5.95‰
- 保险费 : RMB 73,626.99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73626.99

元，由投保人于2021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而致出具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

行为。

首次索赔：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追溯期内所完成的业务提出索赔，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予以负责。对于起保日期之前，被保险人已就某项业务接到索赔，视为保险期限开始之前索赔已提出，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又因此项业务接到索赔，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